

**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解除的专项**  
**意见**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阅读了监管机构针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问题的相关函告，截至 2011 年上半年，相关函告中涉及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未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互保）总金额为 5.23 亿元，公司向本人提供了以下资料

-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明细；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已还款解除的证明文件；
- 3、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表以下意见：

上述违规对外担保解除所需资料，经本独立董事审查后认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独立董事认为：截止今日，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确已全部解除，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韩光亭 王德建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说明：公司在将全部资料准备齐全并提前交由独立董事审议的情况下，独立董事郑植艺先生未发表任何意见。